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引言	4
1.1 银行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5
1.3 披露声明	5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银行集团名称	6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	6
2.4 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7
2.5 前十大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和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7
2.6 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9
2.7 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的限制	9
3. 资本数量及构成	9
3.1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普通股的变化情况	9
3.2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10
3.3 各级资本充足率	10
4.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1
4.1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11
4.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12
4.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12
5.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14
6.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5
7.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15
8. 其他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17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17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17
8.3 其他风险信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2023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0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19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监管部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监管部门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简单地与本行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本报告中，“本集团/本银行集团”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中信银行”特指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报告期”特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银行集团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并表范围在财务并表范围基础上，增加了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尔金银行。

2.4 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下表列示了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表 1：被投资机构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5 前十大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和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 6 月末纳入并表计算范围及前十大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表 2：纳入并表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8.71 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100%	—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6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56.34 亿元	金融服务	65.7%	—
7	阿尔金银行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坚戈 70.5 亿元	金融服务	50.1%	—

表 3：前十大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2,058	3.0%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33	3.0%
3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	4.5%
4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82	46.0%
5	VISA	美国	159	0.0050%
6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中国香港	44	2.9%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7	MasterCard	美国	36	0.0014%
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6	0.7%
9	51 信用卡	中国香港	3	0.1%
10	Joint Electronice Teller Services	中国香港	2	—

2.6 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报告期内，本银行集团、本行及纳入资本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均满足属地监管要求，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2.7 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银行集团内支付股息、增资、投资并购等资本转移方面无重大限制。

3. 资本数量及构成

3.1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普通股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本约 489.67 亿元，累计已有人民币 206,236,000 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

股股数为 32,068,891 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65534%。

关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其他股本的变动情况，请详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2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发行、赎回或兑付。

3.3 各级资本充足率

依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资本充足率 13.22%，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4：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1. 各级资本净额				
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9,650	506,148	551,863	481,359
1.2 一级资本净额	699,523	621,089	671,477	596,300
1.3 资本净额	865,627	779,870	832,087	752,85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2. 风险加权资产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113,204	5,572,227	5,885,746	5,392,125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140	33,213	45,560	28,655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4,200	35,4515	384,200	354,515
2.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547,544	5,959,956	6,315,506	5,775,295
3. 资本充足率				
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49%	8.74%	8.33%
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42%	10.63%	10.33%
3.3 资本充足率	13.22%	13.09%	13.18%	13.04%
4. 监管资本要求				
4.1 最低资本要求	523,804	476,796	505,240	462,024
4.2 储备资本要求	163,689	148,999	157,888	144,382
4.3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4.4 附加资本要求	32,738	29,800	0	0

4.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4.1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

表 5：信用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8,671,028	8,220,091	8,087,302	7,645,015
2.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1,524,709	926,756	1,496,569	906,150
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7,380	16,354	27,269	12,692
合计	10,233,117	9,163,202	9,611,140	8,563,857

4.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 768.44 亿元，较年初减少 53.45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648.50 亿元，较年初减少 3.63 亿元；贷款拨备余额 1350.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70 亿元。

4.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表 6：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8,671,028	8,220,091
1. 现金类资产	447,267	447,267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767,827	763,546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40,335	440,335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816,032	765,569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债权	92,371	92,371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154,310	2,777,191
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37,572	124,711
8. 对个人的债权	2,244,295	2,240,690
9. 租赁资产余值	71	71
10. 股权投资	14,956	14,956
11. 资产证券化	284,898	284,898
12. 其他表内项目	271,094	268,48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524,709	926,7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7,380	16,354
合计	10,233,117	9,163,202

表 7：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3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0%	1,578,424	1,578,424
20%	889,234	853,766
25%	564,895	564,714
50%	984,524	984,010

风险权重	2023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75%	1, 575, 964	1, 548, 810
100%	4, 505, 613	3, 524, 827
150%	8, 774	3, 987
250%	59, 634	59, 634
350%	0	0
400%	3, 863	3, 863
1250%	24, 812	24, 812
合计	10, 195, 737	9, 146, 848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501.4 亿元，资本要求为 40.11 亿元。

表 8：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 150
1.1 利率风险	2, 476
1.2 股票风险	0
1.3 外汇风险	62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商品风险	27
1.5 期权风险	22
2. 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857
3. 新增风险资本要求	0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4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011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0,140

6.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842 亿元，资本要求为 307.36 亿元。

7.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风险权重依据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709.17 亿元，资本要求为 56.73 亿元。

表 9：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作为发起机构	作为投资机构
1. 按交易类型划分合计	12, 226	273, 407
1. 1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12, 226	273, 407
1. 2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0	0
2.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合计	12, 226	273, 407
2. 1 资产支持证券	167	127, 309
2. 2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11, 574	146, 098
2. 3 信用增级	0	0
2. 4 流动性便利	484	0
2. 5 利率或货币互换	0	0
2. 6 信用衍生工具	0	0
2. 7 分档次抵补	0	0
2. 8 其他	0	0

表 10：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3 年 6 月 30 日	
	风险暴露	风险资产
风险权重 $\leq$ 20%	273, 388	54, 627
20% $<$ 风险权重 $\leq$ 50%	207	65
50% $<$ 风险权重 $\leq$ 100%	533	533
100% $<$ 风险权重 $\leq$ 350%	0	2
350% $<$ 风险权重 $\leq$ 1250%	11, 504	15, 689
合计	285, 633	70, 917

8. 其他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本集团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资产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11：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99	4,084	272
非金融机构	6,015	10,593	-1,137
合计	6,214	14,677	-865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8.2.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欧美主要央行保持收紧的货币政策，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

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 ）、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8.2.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覆盖各币种业务）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基点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3, 289)	(5, 348)	(10, 068)	(6, 517)
下降 100 个基点	3, 289	5, 348	10, 068	6, 517

8.3 其他风险信息

流动性等其他风险事项，请参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